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煜舜 	北屯新興國小 北屯崇德國中 新民商工 日本東京情報大學學士畢業	東京情報大學首屆留學生會長 平和里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里長、 弘光科大社區專聘日文講師、 中臺科大社區日文講師、 國際日文領隊執照、 日語 N1 執照

政見

4 年里內政績：麻園頭溪人行道改建完成、北斗星大樓四週水溝整條重蓋工程、文心國小靠綏遠路人行道側溝重建工程、瀋陽路與梅川路口設置紅綠燈和小綠人讀秒號誌後車禍數據大幅下降、麻園東街與大連路口設置小綠人讀秒號誌、中興搥球場旁設置大型溜滑梯一座和運動健身器材、中興搥球場半扇型廣場與搥球場之間安全圍牆設置、安順東五街 (瀋陽路至安順二街之間) 水溝整條重建、山西路二段整條人行道水溝整條重蓋、瀋陽路一段從山西路至麻園段整條水溝重蓋、安順東四街與瀋陽路二段設置紅綠燈和小綠人號誌後車禍數據大幅下降、崇德路與文心路口設置雙倍紅綠燈、文心路與梅川路口柏油重鋪、崇德路與遼陽一街路口重鋪、瀋陽路一段從山西路至麻園的柏油路重鋪、每年公辦加自籌經費辦理九九重陽餐會暨摸彩活動、每年端午節在文心國小禮堂舉辦全里摸彩活動、每年元宵節在文心國小禮堂舉辦年節應景大賽 (已經辦了五屆)、每年帶里民到日本旅遊、每年辦理里內長者一日遊。
後續里政推動：梅川人行道改建設計標已經發包完成 (主要是梅川人行道的掌葉蘋婆樹種已經枯死約 70%) 人行道年久失修將重建河川人行道市政美學 (中央國土署已經編列近三千萬和台中市政府編列一千萬共合計四千萬的工程將於明年過後施工)、青少年活動中心增設電梯一案總工程費為七百多萬將於明年施工 (設計標已經發包通過也完成設計)、連續多年的平和里日文班將重新開班、每年將辦一次優惠里民的日本海外出國之旅、每年的三節活動依舊持續辦理大型里民活動、每年最少辦一次里民一日遊或二日遊的活動、平和歌唱班和平和長青協會等持續服務里民、結合里內長照設施來服務家中有長輩需要協助的申請、水溝通路要平路燈亮等公共設施的維護和里民疑難雜症的貼心服務 (一通電話一個 LINE 賴或是 FB 私訊還是 IG 連繫或 MESSENGER 或簡訊) 隨時 CALL 隨時為您服務、在任內打造與里民 LINE 和 FB 連絡通訊錄達八成五以上建構網。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 年 05 月 1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宗和 	私立新民高中高職部	臺中市議員周永鴻顧問 臺中市上善若水行善會理事

政見

一、【打造里內綠活圈】：當選後積極爭取梅川修建工程，改善梅川水環境與人行道修繕工程。
二、【路平燈亮好行】：針對里內死角、巷弄及治安熱點，增設監視器與節能路燈，確保夜間出行安全與治安無死角；爭取里內巷弄人行道整修、清除佔用與無障礙空間改善，守護學童與長者通行安全。
三、【注重老人與弱勢福利】：照顧獨居老人，積極爭取年長者與弱勢福利。協助弱勢申請殘疾、急難救助、敬老卡及年金。
四、【改善鄰里環境清潔】：定期消毒噴藥，清潔地下水溝及防火巷，維護全里環境衛生。積極爭取文心路上店家放置煙灰缸，煙蒂不落地，保持全里整潔。
五、【一通電話就到】：建立里民專線與 Line 群組，舉凡路燈不亮、水溝阻塞、樹枝擋道等大小狀況，隨傳隨到、親自勘查，絕不把里民當皮球踢。接到反映不敷衍，對內建立列管清單，小問題三天內處理完畢；需要向市府爭取的大工程，定期進度更新，讓里民「找得到人、看得到進度」。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 年 04 月 2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094	文心國小 (1)A11	平和里文心路四段 575 號	平和里	1-6,10
1095	文心國小 (2)A12	平和里文心路四段 575 號	平和里	8-9,11-12,24
1096	文心國小 (3)B12	平和里文心路四段 575 號	平和里	13-18
1097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平和里安順東五街 13 號 1 樓	平和里	7,19-23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